

衡阳师范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教育实践安全管理规定

教育实践是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过程中的主要组成部分，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证研究生的人身安全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习研究生应遵守下列规定

1. 实习研究生要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及实习单位的保卫、安全操作规程、保密制度。特别要注意人身安全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2.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。外出活动应按规定报告校外指导教师和实习队队长，外出需要结伴而行。一般不准请假，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，3天之内（含3天）需经实践学校指导教师批准，一周之内须报校外实践单位管理部门批准，报学院备案，病假须有医院证明，一周以上须报学院批准。请假超过实践时间1/3以上，实践成绩作不及格处理。不许参加与学生身份不相称的活动。

3. 言行举止要文明礼貌，不得许久闹事、惹事生非。

4. 实践往返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保管好个人财物，不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。

5. 注意饮食卫生，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，原则上应在实践单位就餐，不准在外面不卫生的环境暴饮暴食或吃易引起食物中毒的视频。

6. 实践期间，要清理好宿舍环境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病等工作。

7. 实习研究生要保证双方导师、家长联系信息畅通。随身携带双方导师、家长和学院的电话。

二、事故处理程序

1. 实习研究生在发生事故或有可能的事故发生时，应立即报告

基地导师。遇刑事治安方面事故要立即报警，同时与基地领导、老师和学院导师取得联系。

2. 学院在接到关于实习研究生事故报告时，学院的实践领导小组要立即进行处理。如遇重大事故，要立即向学校报告。

3. 学校在接到关于实习研究生重大事故报告时，立即报告主管校长。学校要根据事件性质、轻重，统一认识，统一指挥，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面工作。组织人力，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本规定由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